

# 社会福利署资助 学前康复服务 – 校本支援模式 (试行版)



社会福利署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科  
二零二六年三月(第一稿)  
适用期限：2026年4月起(试行期)

# 社会福利署资助 学前康复服务 - 校本支援模式 (试行版)

社会福利署（社署）透过资助「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计划」（兼收计划）及「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到校服务），在学前教育阶段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学前康复服务 - 校本支援模式（下称「校本支援模式」）融合了兼收计划及到校服务的优点，在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建立更有系统的协作平台，为儿童提供连贯而全面的服务。在只提供到校服务的学校，到校服务团队会与校方紧密协作，确保儿童获得周全支援。社署正逐步于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试行校本支援模式，以加强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

## 新模式的主要目标

### ① 更早识别、更早支援

- 透过校内观察及早辨识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 免除中央轮候程序，减省轮候时间
- 让儿童更早接受適切协助

### ② 因应个别儿童的特殊需要提供適切支援

- 在校内建立跨专业协作平台
- 按每位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设计合适的服务组合，例如：
  - 校本支援（班内支援／小组活动／教学调适）
  - 训练团队（职业治疗／物理治疗／言语治疗／中心训练）
  - 居家训练（家长居家练习建议）
- 为每名儿童制订个人训练计划，并定期检视进展
- 按儿童成长需要灵活调整服务组合

### ③ 更有效运用专业资源

- 结合学校、到校服务及兼收计划的专业力量，发挥协同效应
- 提升对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支援质素

## 推行时间表

2026年4月起	:	首阶段试行
2026年9月起	:	第二阶段试行
2026年2至8月	:	服务过渡期
2027年9月	:	在全港设有兼收计划或到校服务的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全面推行